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团粤联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
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高等院校：

现将《2020—2021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
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计划实施。



2020—2021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 90 后党员回信、五四寄语精神，按照 2020—2021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充分引导和鼓励我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扎根基层，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实施 2020—2021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

一、工作内容

（一）西部计划。2020—2021 年度西部计划继续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详见附件 1）。面向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以及报名截止前符合我省就业择业期政策的往届生（部分岗位可适当考虑特别优秀的专科毕业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计划招募选派约 500 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二) 山区计划。山区计划是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服务地为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招募对象与西部计划一致，可适当招募部分省外优秀应届毕业生，生源地与服务地相同的毕业生优先考虑。2020—2021 年度山区计划实施“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一校一社工”专项和脱贫攻坚专项（详见附件 2）。其中，“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计划招募选派约 850 名志愿者到乡村中小学开展基础教育工作，由省项目办、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共同实施和管理；“一校一社工”专项计划招募选派约 100 名志愿者，参照“驻校社工”模式，围绕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青少年潜能发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开展专项工作，由省项目办与省志愿者联合会共同实施和管理；脱贫攻坚专项计划选派一批志愿者到省定贫困村协助驻村扶贫工作队开展相关工作，由省项目办与省扶贫办公室共同实施和管理。山区计划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实施步骤

(一) 确定服务岗位。我省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主要派遣到黑龙江、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中西部省区，具体服务岗位由服务省项目办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录入发布。山区计划“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一校一社工”专项主要服务地为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镇村一级中小学，脱贫攻坚专项主要服务地为省定贫困村村委会。具体服务岗位由省项目办确定后另行公布。

（二）宣传动员。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安排，按照省项目办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抓好校园宣传、新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开展好线上宣讲会、报告会、校园招聘会等活动，通过多种宣传方式，让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及时有效、全方位了解掌握西部（山区）计划，以远大理想和担当精神感召更多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建功立业。

（三）报名审核。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分别设置网上报名渠道，有意报名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西部计划官方网站（网址 <http://xibu.youth.cn/>）和“i 志愿”系统山区计划专题页面（网址 www.gdzyz.cn）进行注册并报名，按要求正确填写报名信息、打印报名表交所在院系、高校团委审核盖章。各高校项目办（校团委）依据《报名登记表》对报名学生的报名资格和填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和备案。报名学生到岗之前须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四）选拔流程

1. 选拔。高校项目办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逐一进行面试（有条件的高校可组织笔试），全面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在校学习成绩和表现以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经历等方面情况，并将有关结果报送省项目办。省项目办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分批次开展复试，确定拟入选志愿者名单。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录用。

2. 体检。省项目办根据面试结果确定体检名单（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广州地区高校项目办组织入选志愿者到省项目办指定医院进行集中体检，广州地区以外高校项目办指定当地三甲以上医院统一开展志愿者体检工作，体检费用由省项目办解决。高校项目办对体检不合格的志愿者，要及时调换；对体检合格、但因个人原因退出的志愿者，要协助收回体检费。

3. 公示。省项目办将通过“i 志愿”系统对拟录取的志愿者名单进行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省项目办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

（五）集中培训和派遣

1. 培训。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时间，组织入选的志愿者开展前期培训工作，重点强化志愿者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省项目办负责组织入选志愿者开展派遣前的集中培训，重点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和水平。

2. 派遣。省项目办根据服务省报到和培训安排，西部计划志愿者由组织集中派遣到服务省，参加由当地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山区计划志愿者于集中培训后，统一派遣到服务地（“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志愿者派遣安排另行通知）。7 月下旬志愿者凭《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件报到并参加培训。

3. 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高校项目办要在本校派遣指标内，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补招。补招要

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志愿者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4. 签订协议。8月下旬，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西部计划志愿者还须在西部计划官方网站确认完善有关服务信息。山区计划志愿者调换岗位，需征得志愿者本人同意并报经省项目办批准，严禁随意调换志愿者岗位和服务地。

三、保障机制

(一) 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1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广东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7〕23号)等有关规定，西部(山区)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

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山区）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由中央和服
务地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标准按照《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
〔2020〕6号）及服务地购买社会保险的有关要求执行。西部计
划志愿者体检费用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 200 元（服务西藏专项人
均 5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2. 山区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社会保险等费

用，按照每人每月 2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志愿者的商业意外保险购买、体检参照西部计划标准办理。志愿者社会保险缴纳参照广东省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标准执行。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工作保障。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负责承担其招募的支教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社会保险、体检等相关费用。脱贫攻坚专项由省项目办、省志愿者联合会以及省定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省定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拨付省志愿者联合会统一为志愿者发放补贴、购买保险等。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山区）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才强国、区域协调发展的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爱国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到西部、粤东西北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山区）计划抓实、抓好、抓出实效。

2.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山区）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

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山区）计划，加大对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问题困难的定期研究。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就业促进等工作，推动志愿者升学、就业、创业、落户等激励措施出台、落细、落实。

3. 科学管理。各服务地要加强西部（山区）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服务，抓好年度考核。一方面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另一方面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志愿者的日常维系和跟踪服务，为服务期满志愿者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4. 大力宣传。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山区）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山区）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志愿者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

- 附件：1. 2020—2021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2020—2021 年度山区计划专项情况

附件 1

2020—2021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基础教育	在县级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三农	在县乡参与从事精准扶贫专项工作。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与管理工作；在县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从事服务三农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等专业优先。
医疗卫生	在县乡基层卫生部门和医疗院所站点单位从事防疫、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基层社会管理	在县直和乡镇部门单位围绕基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等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参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附件 2

2020—2021 年度山区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	在粤东西北乡镇中小学从事学生教学、教育管理等工作，缓解农村贫困地区教师结构性短缺的局面，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平，帮助贫困家庭学子更好地完成学业。	1. 符合山区计划选拔标准； 2.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 3. 师范类、心理学等专业和有支教服务工作经验优先（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法学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专业优先（“一校一社工”专项）； 4. 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一校一社工”专项	在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中小学，运用社会工作手法，驻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潜能发展，预防校园欺凌和青少年违法犯罪。	
脱贫攻坚专项	协助省定贫困村村委会、驻村扶贫工作队开展脱贫攻坚、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